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　事　判　决　书

（2020）沪0104民初15782号

原告：钱某，女，1987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岭，上海李海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某，男，1983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钱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7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0年8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钱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岭、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钱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与李某离婚；要求婚生女李某甲随钱某共同生活，李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2,500元，至李某甲18周岁时止。事实和理由：钱某与李某于2012年5月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女李某甲。自从孩子出生后，李某经常在家里打游戏，对家庭和孩子不闻不问，脾气暴躁，经常因琐事与钱某发生争吵，甚至对钱某谩骂和侮辱，李某也经常谩骂孩子，导致孩子见到父亲非常害怕。2019年7月，双方正式分居。2019年11

月，钱某曾向法院起诉离婚，法院判决不予准许。经过六个月的时间，李某仍对家庭无责任心，对孩子的生活教育坐视不理，现钱某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李某辩称，对钱某陈述的婚姻经过及生育子女情况无异议。李某认为双方婚后是会因为家庭琐事争吵，但都是小矛盾，没有原则性问题，故不同意离婚。李某也很重视孩子的教育，给孩子报了很多课外辅导班。双方确实于2019年7月开始分居。如果法院判决离婚，要求李某甲随李某共同生活，不要求钱某给付抚养费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钱某与李某于2012年5月18日登记结婚，于2015年1月13日生育一女李某甲。

本案庭审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双方于2019年7月正式分居，在李某甲上学期间，双方以每周周一至周五随李某共同生活、周末随钱某共同生活的方式抚养孩子，在李某甲放假期间，则以每周轮流照顾的方式抚养孩子。庭审中，双方均要求离婚后获得李某甲的抚养权，并不要求对方给付抚养费。双方的探望方式要求一致，即要求每周周五下午至对方处接孩子，每周周一上午再将孩子送回。钱某认为李某工作不稳定，又经常在家上网抽烟，经常谩骂孩子，对孩子教育和管教较少，孩子长期随李某共同生活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。李某则称自己有稳定且相对自由的工作，有充足的时间教育孩子，孩子从小随李某和奶奶共同生活，突然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孩子会不适应。

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明丰居委会于2020年8月2日出具居住证

明，证明李某甲居住于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××弄××号××室。

上海桉缇家居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出具证明，证明李某自2020年5月1日起在该公司工作，担任市场总监职务，李某工作形式自由，可居家办公。

上述事实，有当事人陈述、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（2019）沪0104民初24295号判决书、居住证明、李某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双方虽是自主婚姻，但在婚后共同生活中未能妥善处理双方的矛盾，导致双方感情出现裂痕，2019年7月分居至今。在本院第一次判决双方不准予离婚后，双方的关系仍然没有得到改善，导致钱某再次向本院提起诉讼，现钱某坚持要求离婚，可以认定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，故钱某要求与李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对于李某甲的抚养问题，因双方分居后李某甲主要在李某处学习、生活，已形成了一定的生活习惯，改变其生活环境将对其成长造成不利影响，故双方离婚后李某甲随李某共同生活更为适宜。因李某不要求钱某给付抚养费，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对于探望李某甲的方式，由本院酌情判处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钱某与李某离婚；

二、双方所生之女李某甲随李某共同生活；

三、钱某可自本判决生效之月起，于每周周五17时至每周日17时探望李某甲，由钱某负责至李某处接送李某甲，李某有配合

钱某探望李某甲的义务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钱某、李某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何倩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田晨

书　记　员